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3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電話: 2810 2858
傳真: 2918 1273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總議會秘書

研究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刊登憲報的
《競爭條例》下的 4 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游德珊女士
(傳真: 2543 9197)

游女士:

研究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刊登憲報的
《競爭條例》下的 4 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2015 年 3 月 16 日會議

感謝 2015 年 3 月 4 日的來信，邀請政府出席上述會議。

除政府已就 4 條附屬法例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外，我們就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提供下述補充資料。政府於 2014 年 10 月底曾去信 5 個主要的商會及貿易團體以及 14 個中小企協會，向他們介紹有關建議並徵詢他們意見，當中 4 個團體給我們提供書面意見，內容主要有關基於在香港取得的營業額以決定違反《競爭條例》的競爭守則時的罰款上限這問題。政府於 2015 年年初回覆有關團體，解釋在香港取得的營業額，在實際運作上包括向香港顧客所作的銷售，以及從香港所作的出口銷售，以使罰款上限有足夠阻嚇力，這個做法與海外相類的競爭法司法管轄區一致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許澤森  代行)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